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4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8,759,01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8,759,0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75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759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宋文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骁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8,755,365 | 99.9905 | 3,654 | 0.0095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章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944,611 | 66.9382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江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822,493 | 66.6231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冷春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822,493 | 66.6231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唐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822,493 | 66.6231 | 是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陈康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414,611 | 65.5708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龚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414,611 | 65.5708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414,611 | 65.5708 | 是 |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关于选举于义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5,414,611 | 65.5708 | 是 |
| 4.02 | 《关于选举金玉婷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5,414,611 | 65.5708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534,189 | 99.9616 | 3,654 | 0.0384 | 0 | 0.0000 |
| 2.01 | 《关于选举章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69,283 | 55.246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2 | 《关于选举江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69,283 | 55.246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3 | 《关于选举冷春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69,283 | 55.246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4 | 《关于选举唐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69,283 | 55.246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1 | 《关于选举陈康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69,283 | 55.246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2 | 《关于选举龚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69,283 | 55.246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3 |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69,283 | 55.246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1 | 《关于选举于义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269,283 | 55.246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2 | 《关于选举金玉婷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269,283 | 55.246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敏、叶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5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章辉先生、江咏先生、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康华先生、龚涛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章辉先生、江咏先生、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龚涛先生、文东华先生任期三年，陈康华先生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陈康华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章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江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文东华（召集人）、唐捷、龚涛

2、提名委员会：龚涛（召集人）、章辉、文东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龚涛（召集人）、冷春田、文东华

4、战略委员会：章辉（召集人）、龚涛、文东华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文东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于义广先生、金玉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吕凡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宏力达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于义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冷春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捷先生、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沈骁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张占先生、沈骁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沈骁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冷春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捷先生、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骁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宋文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赖安定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电气工程师。1993 年进入电力行业，1995 年至 1998 年，就任于泉州电校电气设备厂，1999 年起任泉州电校电气设备厂副厂长；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泉州亿力电气技术设备有公司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泉州科力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 2022 年 2 月，任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安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75,571 股。赖安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敏捷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敏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敏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占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悦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骁姥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董秘办高级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劲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获得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天马奖上市公司“最佳董秘”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骁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骁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沈骁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69,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9%。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91,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260,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4%。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50,796,700 股（包含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质押的 9,940,000 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66.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的通知，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 36,856,700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18.12%）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028 号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 4,000,000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1.52%）（详见本公司 2021-001 号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019 号公告）。

近日，控股股东就上述质押合计 40,856,700 股（占总股本的 15.51%）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方培教 | 是 | 40,856,700 | 否 | 否 | 2022 年 7 月 8 日 | 2023 年 7 月 7 日 | 中泰证券 | 72.48% | 15.51% | 置换存量负债及参与公司配股 |
| 合计 | / | 40,856,700 | / | / | / | / | / | 72.48% | 15.51% | / |

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限售股数量 | 已质押流通股数量 | 未质押限售股数量 | 未质押流通股数量 |
| 方培教 | 56,369,022 | 21.39% | 40,856,700 | 40,856,700 | 72.48% | 15.51% | 0 | 0 | 0 | 0 |
| 上海贵维 | 19,891,368 | 7.55% | 9,940,000 | 9,940,000 | 49.97% | 3.77% | 0 | 0 | 0 | 0 |
| 合计 | 76,260,390 | 28.94% | 40,856,700 | 50,796,700 | 66.61% | 19.28% | 0 | 0 | 0 | 0 |

三、其他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负债，及参与认购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使用。

2、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 股东名称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到期日 | 融资金额 | 还款来源 |
|---|---|---|---|---|---|---|
| 方培教 | 40,856,700 | 72.48% | 15.51% | 2023/7/7 | 16,000 万元 |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
| 上海贵维 | 9,940,000 | 49.97% | 3.77% | 2022/12/13 | 4,500 万元 |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股息及其他收入 |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36,817,0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12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戴雄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刘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高金柱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35,288,202 | 99.9210 | 1,528,848 | 0.079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35,284,202 | 99.9208 | 1,532,848 | 0.0792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董事候选人：张卫兵 | 1,935,436,150 | 99.928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418,202 | 74.2923 | 1,528,848 | 25.7077 | 0 | 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414,202 | 74.2250 | 1,532,848 | 25.7750 | 0 | 0 |
| 3.01 | 董事候选人：张卫兵 | 4,566,150 | 76.7800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14 | – | 2022/7/15 | 2022/7/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9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7,4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14 | – | 2022/7/15 | 2022/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邮编：410005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6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于义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于义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12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特别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069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14 | – | 2022/7/15 | 2022/7/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特别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本次派发的为特别股息，包含 2021 年度末期股息及香港上市 20 周年特别股息。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 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特别股息每股 1.18 港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47,637,455,984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212,198,061.12 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 1 港元折合人民币 0.85338 元计算。

本次 A 股特别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 A 股股数 2,99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69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0,900,1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14 | – | 2022/7/15 | 2022/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